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XZD(2026)003CG

《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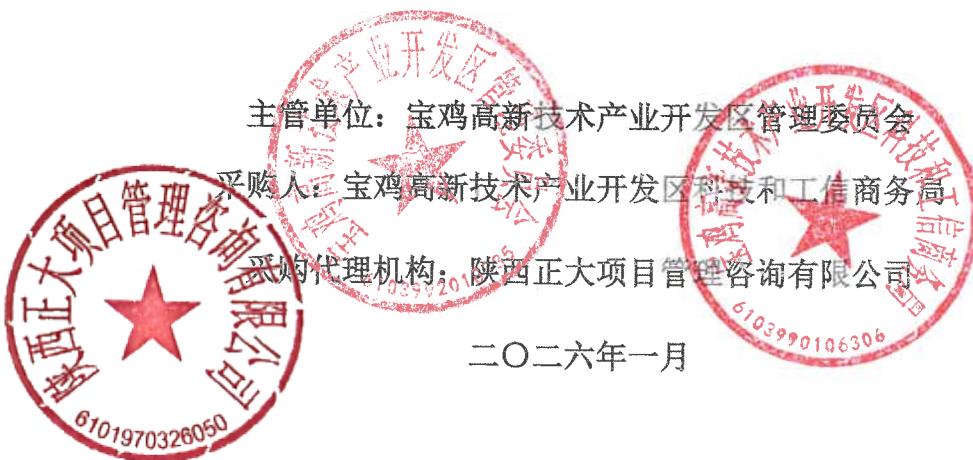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主管单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2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3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6）003CG

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4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1.4.3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由自行承担后果；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高新大道569号科创中心A座7楼
联系方式：0917-3780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建徽 夏冰 段萍莉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569 号科技新城科创中心 A 座 702 室 宝鸡高新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联系人：雷佳 联系方式：0917-378019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人：胡建徽 夏冰 段萍莉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邮箱：sxzd2003@126. com
1. 1. 4	项目名称	《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1. 1. 5	项目地点	宝鸡市
1. 1. 6	项目编号	SXZD(2026)003CG
1. 2. 1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编制服务
1. 3.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1. 4. 1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4.3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澄清函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3.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 2. 1	磋商报价	固定总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起）
3. 4. 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肆仟 元整</u></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p> <p>银行转账（电汇）缴纳: 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接收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为准</p> <p>账号：以系统平台生成的项目子账号为准</p> <p>银行保函：必须为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官网或电话可查询）；</p> <p>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p> <p>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或投标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室），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转账时应注明：<u>子账号后五位数字</u>。</p> <p>例如：项目子账号为80602000142101980612345，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12345</p> <p>保证金缴纳及查询：0917-3262731</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PDF版响应文件。</p> <p>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026年01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p>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p>
6.1	评审小组	<p>评审小组构成：_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人，专家_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1-3名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公告	<p>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p> <p>发布媒介成交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p>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p>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响应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 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p> <p>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3. 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p> <p>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p> <p>6.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磋商）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地形地貌、现场道路、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磋商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审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于系统平台线上提问，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标的要求的规划纲要编制、后期配合服务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增项或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标的要求的规划纲要编制制、后期配合服务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增项或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的因素变化而变动。

3.2.4 本项目地点为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因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评估，项目完成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地点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相关资料，

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注：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3.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若采用现金，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收取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形式，则应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具。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3) 若采用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

楼 1302 室)。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列入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6.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

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6.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3.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5.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重新采购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4.4 事实依据；

1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询问、质疑答复

10.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7.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首次磋商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11.2 当最终磋商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评审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范标准、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审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6、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评审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2.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效主体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9	要求	信用情况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或 网站截图 或 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代表进行现场查询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不存在第二章“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注意事项：			
1.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磋商价格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 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进行评审。	10 分	
技术评审	90 分	<p>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宝鸡高新区“十四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成就、存在问题总结全面、数据详实；“十五五”时期宏观环境、发展趋势、区域/行业现状与挑战的理解深度和分析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理解深入，分析准确、全面，表述清晰透彻，针对性强，得(8.0, 10.0]分； 理解较为深入，分析基本准确，表述较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得(6.0, 8.0]分； 分析存在缺项或偏离实际，针对性较弱，得[1.0, 6.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编制思路与框架设计： 对本项目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目标（如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框架结构的科学性、系统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指导思想明确、原则科学、战略目标清晰、框架结构系统性强，具有显著创新性与前瞻性，得(8.0, 10.0]分； 结构合理、内容系统，有一定创新性，得(6.0, 8.0]分； 框架模糊、缺乏系统性或创新性，得[1.0, 6.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 对围绕如高新区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优势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等提出重点发展领域、产业集群打造路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任务的改革举措和政策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重点发展领域、产业集群打造路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任务具体、可行，政策建议极具操作性和针对性，得(8.0, 10.0]分； 提出的重点任务和发展路径层次清晰，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得(6.0, 8.0]分； 任务空泛，路径模糊，缺乏逻辑，落实难度大，得[1.0, 6.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先进、多元；技术路线设计清晰、完整、逻辑严密；数据</p>	10 分 10 分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资料来源权威、明确；调研计划周密、针对性强，得(6.4, 8.0]分；提出了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列出了数据来源，但权威性或多样性不足，调研计划可行性一般，得(4.8, 6.4]分；研究方法模糊、技术路线混乱、未提供具体数据来源、调研计划简略或不可行，得[1.0, 4.8]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 90 分		方案创新与地方特色： 方案在规划理念、方法、内容或形式上展现出全面创新性，紧密结合宝鸡高新区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特色鲜明，示范性和引领性突出，得(6.4, 8.0]；方案在多个方面或关键点上体现出创新思考和地方特色，具有一定新意和实用性，得(4.8, 6.4]； 方案缺乏创新，主要以常规性、模板化的思路应对，特色不明显，得[1.0, 4.8]；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项目关键要点、重难点分析：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得(3.0, 5.0]分； 基本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较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较好，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期和进度计划： 针对项目整体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得(3.0, 5.0]分； 针对项目整体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等： 对完成质量保障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得(4.8, 6.0]分； 对完成质量保障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较全面，得(3.6, 4.8]分； 完成质量保障欠合理、可行较差，得(1.0, 3.6]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4, 4.0]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得[1.0, 2.4]分；		4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成熟具体的得(2.4, 4.0]分； 保密措施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好、较为成熟具体的[1.0, 2.4]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90 分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①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0分； ②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拟配备人员方案完整、管理职责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充足，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得(3.2, 4.0]分； 拟配备人员方案基本完整、管理职责基本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人员经验一般，得(2.4, 3.2]分； 拟配备人员方案符合要求、具有管理职责、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欠合理，管理人员经验较少，得[1.0, 2.4]分； ③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个中级职称加1.0分，本小项满分3.0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0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备注		1、“（”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 2、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5-2030)》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规划编制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经各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咨询内容: _____。
2. 咨询方式: _____。

第二条 完成时间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进度计划执行,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阶段成果延迟提交,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违约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加快进度以确保整体项目按时完成。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提交《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与详细进度计划》。
2. 合同签订后5日内, 提交《规划》初步思路与框架, 向甲方进行中期汇报。
3.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提交《规划》征求意见稿, 配合甲方完成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
4. 合同签订后60日内,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提交《规划》最终送审稿, 协助甲方完成报批程序。
5. 编制期间,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乙方及时修改、汇报以及提交各阶段成果(含专题研究)及数据(包括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
6. 乙方须建立项目周报制度, 每周五就本项目的工作进展、主要成果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周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书面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收集编制本项目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限于已公开或可公开的信息, 乙方应对其自行收集的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其他: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合同价款总额包含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标的的要求的规划纲要编制、后期配合服务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增项或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如以各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活动所需的费用、各单元规划编制费用、各类评审汇报的会议组织费、专家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规划编制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2) 乙方提交《规划》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及所有电子文件），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0%。乙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注：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有效，如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或产生税务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报告等）含过程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授权使用。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用于其自身的学术研究、成果展示及宣传推广。

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参与人员的知识产权承诺函，确保无权利瑕疵。

第六条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甲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本项目的基本资料；

(2) 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

4. 泄密责任：乙方应与其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备案。如乙方人员发生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本项目的规划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须重做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另行增加规划编制费用，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书面通知如不答复将视为同意，10 日后仍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需重大修改或重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的形式：以采购要求为准。

2.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以采购要求为准。
- (2) 工作成果须满足中省相关文件、规范、指南等技术要求。各阶段性工作成果须经相应的技术评审会评审，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方可认为合格。
- (3) 如乙方成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注：验收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第九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甲方逾期支付的，按银行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导致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严重违约（如转包、造假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各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各方协调工作;
3. 各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方确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其他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其他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且稳定的专业团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 _____。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解释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承载着继往开来关键使命。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背景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高新区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不仅关系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更承载着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使命。科学编制《宝鸡高新区“十五五”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宝鸡高新区“十五五”期间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定位，制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宝鸡高新区抓住战略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编制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发展规划编制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及采购相关规范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发布的规划编制指南和规范；
3.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及要求。

三、规划范围及工作内容

供应商须在以下工作中，重点突出对宝鸡高新区（特别是科技新城片区）创新资源集聚、产业结构优化、产城融合发展的深入研究：

- 前期评估：必须对《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量化的评估。
- 深度调研：应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高新区现场调研，走访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重点企业不少于30家，召开政府部门座谈会不少于5场。
- 核心内容：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区域协同、绿色低碳等重要领域，规划重点任务、布局重大工程，同时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规划必须设置“创新驱动发展”和“现代化产业

体系构建”专章，明确提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的具体路径和举措。

- 空间保障：研究成果应提出重大产业项目和创新平台的空间布局意向，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四、规划成果要求

1. 提交的所有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2.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规划》正式文本（送审稿）、（报批稿）及（最终稿）
- A3 规格彩色规划图集（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布局图、创新空间布局图等）。
- 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文本为 DOCX 和 PDF 格式，图纸为 DWG 和 JPG/PDF 格式）。

3. 《规划编制工作报告》（含调研记录、会议纪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3. 所有文本成果应结构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表述规范。

五、验收方式

1. 本项目成果审查分初审和终审两个阶段：

- 初审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方案成果进行技术审查，供应商需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终审由采购人将修改完善后的成果按程序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各类方案成果，并确保最终通过审查。

3. 终审结束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依据终审意见完成最终成果的修改与提交。

4. 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含文本、图集等）均须注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技术专用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给定格式的内容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十一、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注：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件 7、供应商信誉要求中相关承诺及声明格式

**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格式）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分包，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等关联关系：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书面声明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期及后期配合服务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服务期为_____的时间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2.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服务范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服务范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本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纸质版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3 日内提供。

2. 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总报价” 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还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应分别参考后附相应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投标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供应商：

地址：

担保权人/采购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
招标编号为_____。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供应商履行招响应文
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
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履约担保；
- (4) 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
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向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成交供应商违反招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成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违反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供应商由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的技术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成果文件。
- 3、对于因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设备；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
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
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
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
责任：

- 1、投标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设备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设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上表填写以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要求，逐条进行技术/商务响应，未列明或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
-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二、技术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参考样表

(一) 项目组人员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组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二)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注：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